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394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朱濬哲

被告 蔡以芃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6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829元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7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5,634元，及其中本金59,829元部分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5,634元，及其中本金59,829元部分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7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），核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  
02 而為判決。

03 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  
04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07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  
08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1 法 官 陳紹瑜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  
14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15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  
16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 
17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  
1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 
19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0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22 書記官 涂震宇